

明镜周刊

周刊

MINGJING ZHOUKAN

2026年2月10日
第1559期本刊策划 李英华
王心禾
编 辑 操余芳
美 编 赵一诺
校 对 侯 静联系电话
010-86423475
电子信箱
mjzk2025@163.com

新拍案

宝典

拥有一本所谓的“宝典”，就能在赌博时稳操胜券。你敢信？

据媒体报道，2024年3月至11月，詹某华从姚某涛等人处印刷、购买大量《六合全集》《六合宝典》等“六合彩”书刊出版物，并先后雇用李某、李某伟、詹某祥等人帮忙销售。在短短8个月内，他们共计销售“六合彩”书籍30余万册，非法获利8万余元。

2024年11月17日，警方抓获詹某华等人，当场扣押20种六合彩书籍约2.4万册。经鉴定，上述书籍均系违禁出版物。不久，姚某涛主动向警方投案。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近日，詹某华、姚某涛等5人因非法经营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至十个月不等，没收违法所得，各并处罚金8万元至5000元不等。

“小赌怡情”是自我麻痹的借口，“久赌必输”是颠扑不破的真理。赌博的本质是概率游戏，其核心特征是偶然性与不可预测性，哪有规律可循？一个简单的逻辑，就可以揭穿所谓“宝典”的真面目——既然有“宝典”在手，詹某华等人为何不留着自用、网声发财，而要甘冒风险、低价兜售？这条产业链的实质，就是针对人性贪婪精准下菜，售卖的是“发财宝典”，助长的是滥赌歪风，给予的是致命幻觉。

书籍是进步的阶梯。但我们一定要警惕披着“知识”外衣的邪书，它们将非法的赌博行为，打扮成一门靠学习钻研可以掌控的“技术”，会让众多赌徒们“一切尽在掌握”的错觉，从而在迷途上越走越远，在泥潭里越陷越深。从詹某华等人8个月内贩卖非法出版物30余万册的情况来看，相信“宝典”之人不在少数。这种对公众认知的混淆，影响极为恶劣，后果更难预料。

因此詹某华等人虽获利不多，法院却以非法经营罪重判，这彰显了对此种犯罪的深恶痛绝，展现了对涉赌产业全链条打击的决心。

新春期间，千家万户人间团聚，处处皆是浓浓年味。一年到头放松一下，难免有人呼朋引伴，以亲情友情设局，实则盯上了别人口袋里的仁瓜俩枣。奉劝各位，别将饭桌变成牌桌，别让年味沾赌味，更别铤而走险，别想“小博大、一夜暴富”。让我们用健康、文明、守法的方式欢度佳节，珍爱家人，擦亮双眼，远离赌博。

(本期坐堂 唐晓宇)

本周刊投稿请
扫码加入QQ群

一直拒不认罪的被告人在庭审时突然认罪并提供“立功”线索，检察机关调查发现线索对抓捕在逃人员无实际帮助，不构成立功，依法提出抗诉——

以虚假立功换轻判，行不通！

□本报通讯员 王艳青 张珊珊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超1200万元，庭审中突然抛出“立功”线索试图获轻判，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经深入查证和仔细研判，认为被告人张某不构成立功，在一审判决作出后，依法以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当导致量刑畸轻为由，向东营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近日，东营市中级法院采纳抗诉意见，将张某的刑期由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改为有期徒刑十年。

“同行”举报牵出大案

“我举报张某！他一直在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生意，我有线索能证明！”2023年年底，东营市公安机关在办理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时，在案人员董某为争取立功减刑，将曾经的“同行”张某供了出来。这起涉案税额高达1200余万元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由此浮出水面。

经查，张某是东营一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这家看似正常经营的企业，实则是专门用于虚开发票的“空壳”公司。通过董某作为中间联络人，张某将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层层转至东营某化工厂用于抵扣税款，形成隐蔽的非法利益链条。

董某主动提交了自己与张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其中清晰记录了双方商议虚开发票的种类、金额、手续费等核心细节。结合举报线索及聊天记录，公安机关于2024年2月将张某抓获归案，并当场扣押了其用于作案的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

面对讯问，张某矢口否认所有犯罪事实，辩称涉案的手机号码和微信账号早已出借给董某，所有虚开操作都是董某所为，其毫不知情，试图将全部责任推给董某。

但“零口供”不等于零证据，公安机关围绕张某实际控制的公司展开全面调查：公司会计证实，从发票开具、账目伪造到资金回流，所有流程都由张某一手把控；多名曾与该公司有过业务往来的收货人员均证明，日常与自己对接业务、拍板决策的均为张某；东营某化工厂的会计也提供了关键证言，明确表示从张某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业务均无真实货物交易，纯粹是为了抵扣税款而虚开。

电子数据与资金流调查彻底戳穿了张某的谎言。技术人员从扣押的手机中恢复了大量涉案证据，包括传递发票扫描件、核对开票信息的聊天记录，以及董某与张某之间的业务联络痕迹。调取的张某实际使用的银行卡流水，清晰还原了“开票—转账—回流”的资金轨迹：涉案款项从东营某化工厂流出，经多层账户周转后，从张某控制的个人账户最终回到化工厂的私人账户。电子数据、资金流水与证人证言相互印证，形成了无可辩驳的证据链。

庭审中突现立功线索

2024年5月28日，案件被移送至东营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该院于6月3日将该案交办至垦利区检察院。面对30余册厚厚的卷宗，办案检察官迎辉逐项核对、标注疑点。

审查起诉阶段，张某依旧拒不认罪，对与董某之间的资金往来，辩称是普通的借款关系，对资金回流银行卡则一口咬定银行卡不是由其控制使用，坚称所有操作都是董某所为。

“为何流水记录里有多笔资金直接转入你的个人账户？”“为何聊天记录里的业务对接始终是你的常用昵称？”面对办案检察官的追问，张某的回答开始变得语无伦次。

经全面审查，办案检察官认定，现有证据足以证实姚某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主导实施了以该公司名义为东营某化工厂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行为，涉案税额高达1200余万元，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随后，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张某提起公诉。

出人意料的是，在2024年10月29日的庭审中，一直拒不认罪的张某突然转变态度，当庭主动认罪，并向法庭提出自己曾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在逃人员卞某，并提交了相关线索材料，试图以此认定立功情节换取从轻处罚。



为了查清张某是否具有立功行为，法庭宣布休庭，检察机关立即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细致核查求真伪

为精准核查，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发出补充侦查提纲，明确要求核查三大核心问题：一是张某立功线索的具体来源，包括其获取线索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及详细过程；二是张某与被举报人卞某的关系，核实被举报人是否认识张某，是否曾向他人透露在逃身份及藏匿地点；三是公安机关抓获卞某的详细办案经过，明确抓获行为究竟是依靠张某提供的线索直接锁定，还是通过后续独立调查核实锁定目标。

公安机关在核查时很快发现诸多疑点：张某供称其曾在某公司院内见过卞某，当时在场的人可以作证，但其供述与证人证言存在明显矛盾。证人否认曾在公司院内见过张某，也表示不清楚

人大代表点评

以高质效精准抗诉护航司法公正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东营市湿地城市建设推进中心职工 张金海



近日，我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的汇报中了解到，该院高度重视刑事抗诉工作，通过检察长带头办案、多源证据交叉核验、专业部门协同研讨等扎实举措，2024年至2025年共办理刑事抗诉案件11件，彰显了新时代检察官的责任与担当。

刑事抗诉作为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主要监督手段，是维护司法公正的关键防线。其核心价值不仅在于纠正有错误的裁判，更在于通过诉讼监督倒逼审判质效提升，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到捍卫社会公平正义，从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到树立法治权威，刑事抗诉既为被侵害的权利提供救济途径，也为社会公平正义筑牢司法屏障，是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保障。

希望检察机关持续深化刑事抗诉工作，秉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原则，精准聚焦定罪量刑不当等问题，以高质效抗诉维护司法公正，让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提供的线索后，并未直接据此锁定目标，而是通过调取监控视频、排查人员轨迹、走访周边群众等一系列独立调查工作，经过多日研判分析才最终确定卞某的真实藏匿地点并将其抓获。这份办案说明清晰表明，卞某的到案与张某提供的线索之间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公安机关经过多维度的侦查，始终未查清张某提供线索的真实来源。

综合全案补充侦查的相关证据，检察机关认定，张某提供的线索未对抓捕卞某起到实质性的作用，依法不应认定为立功。

精准监督彰显司法公正

2025年5月8日，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提供的线索对于抓捕行为起到了协助作用，构成立功，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

一审判决后，办案检察官发现诉判不一，再次仔细审阅判决文书和全案卷宗，查阅最新法律法规、指导性案例后，坚定地认为张某的言行依法不应认定为立功。据此，办案检察官提请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将案件事实、证据情况及法律适用问题提交会议讨论。经过充分论证，与会人员一致认为，一审法院对张某立功情节的认定存在错误，导致量刑偏轻，违背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应当依法提请抗诉。

东营市检察院在审阅全部案卷材料及分析论证意见后，认为该案抗诉理由充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同意提出抗诉。

2025年10月30日，东营市中级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依法撤销一审关于立功情节的认定，改判张某有期徒刑十年。至此，这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在检察机关的精准监督下得以圆满办结，真正实现了不枉不纵。

45辆新车离奇“出国”

芜湖鸠江：引导侦查打破攻守同盟揭开“零首付”购车骗局

□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福兵
通讯员 李世榕 姚峰

45辆崭新的新能源汽车刚以贷款购车的方式被提走就失去踪迹，有的定位显示在云南边境后消失，有的现身在老挝街头，贷款人纷纷声称被骗且无力还贷……

2025年8月5日，经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贷款诈骗罪分别判处黎某、程某、李某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至十年二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黎某等3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近日，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该案终于尘埃落定。

2024年4月，芜湖市某金融公司在全国推广“零首付”购车贷款业务，吸引消费者以扩大销量。8月，该公

司发现多名贷款人还贷异常，核实后发现这些贷款人并没有真实的购车意图，而是帮他人代办贷款，并收取“好处费”。察觉到可能遭遇诈骗，金融公司通过查询车辆定位系统，发现已有多辆通过“零首付”贷款被买走的新能源汽车出现在老挝境内，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由于涉案车辆多，证据分散、案情复杂，芜湖市鸠江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随着侦查深入，一条“牵线找人+零首付购车+返还好处费+转卖车辆”的犯罪链条逐渐清晰。自2024年6月起，黎某、程某合谋通过“白户”以“零首付”购车再转卖的方式牟取非法利益，后又找李某出资、入伙。黎某负责出资租赁办公场所，联系中介公司寻找征信良好、无购车需求且经济困难的“白户”，以

“好处费”为饵诱导对方贷款购车；程某负责联系收车人，将所提新车以质押等形式转卖；李某负责财务管理。他们相继招聘了赖某等5名业务员（另案处理），这些业务员指导“白户”在该金融公司的App上申请贷款，并提供虚假证件，还教“白户”话术以通过电话贷款审核。

为避免被发现抵押物转移，黎某等人会在前期正常履行少许还贷义务，待车辆被转卖后便彻底失联。截至案发，黎某等人在两个月内通过上述方式非法贷款购车45辆，致使金融公司损失435万余元。

2024年9月，黎某等3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三人到案后拒不承认犯罪事实，辩称：“我是帮人代办贷款，哪知道他们不还钱？”案发前，3人已将手机里的聊天记录等信息全部删除，

给案件办理带来极大挑战。

面对这种情况，检察机关围绕客观证据和外围口供从两方面提出引导侦查意见：一是重点搜查犯罪嫌疑人所在的办公场所和居住地，二是对业务员进行逐一讯问。检察机关还与公安机关每周就案情进展进行交流，动态调整引导侦查意见。

很快，办案人员在黎某住处搜到一个黑色笔记本，笔记本里详细记录着大量个人信息以及收支流水。“我们全面审查涉案车辆贷款人的登记信息、李某银行卡转账记录，证实笔记本里记载的就是‘白户’个人基本情况以及45辆车被转卖的记录。”办案检察官介绍说，通过讯问，黎某等3人指令业务员伪造材料、传授话术、卖车车辆的证据也予以完善。

2025年2月，案件被移送至鸠江

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完整的证据链彻底戳穿黎某等3人的辩解，同年3月，该院以涉嫌贷款诈骗罪对黎某等3人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一审判决。黎某等人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近日，法院二审维持对黎某、程某的原判，因李某未参与最初犯意协商，犯罪时间短，无实际获利，可以认定为从犯，改判李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案件办结后，鸠江区检察院针对该金融公司贷款审核、内部管理、风险预警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制发检察建议。该金融公司据此健全贷款审核模型建设，通过系统审批、职能审批、人工回访等多渠道阻截风险，升级车辆定位系统以实时监测车辆状态，并加强员工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